

《顺义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》(农经发〔2011〕13号)《北京市实施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〉办法》(京政农发〔2012〕24号)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级组织党务公开、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京政农发〔2017〕30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四议一审两公开”“三务公开”制度运行的通知》(京农发〔2019〕5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经管站起草了《顺义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管理和民主监督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二十一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公开的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形式和公开要求，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监督权，监事会(村务监督委员会)的监督

责任。

四、创新特点

本办法在市级文件基础上，结合顺义区实际，制定了10个财务公开模板，方便村级操作使用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对原《细则》部分文字表述和会计科目进行了规范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，规范了集体经济组织、监事会名称，按照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修订了文中和模板中部分科目名称。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公开事项，将原《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收益公开事项表》细化为涉地类、资金类和工程类合同公开事项。